

《敦煌變文集》〈下女夫詞〉的整理 兼論其與「咒願文壹本」、「障車文」、「驅儺文」、 「上梁文」之關涉問題

王三慶

【提要】本論文乃針對王重民等整理《敦煌變文集》〈下女夫詞〉一篇之檢討，認為當時已知七個寫卷，而用了六號，的確具有首創之功，可惜卻也造成諸多文字的錯誤和內容上的涵蓋面不夠周全。如今，由於敦煌文獻的大量刊行，除了可以看到未盡利用的北大本外，更可補充如下十四個卷號：P.3266V、S.3277-1、 $\Delta x3860$ 、 $\Delta x3885A$ 、 $\Delta x11049$ 、 $\Delta x2654$ 、S.9502V+S.9501+S.11419+S.13002RV、 $\Delta x3135+\Delta x3138$ 、 $\Delta x12833RV$ 等未曾利用過的寫本，不但可以校補該文的不少錯誤外，更將〈下女夫詞〉的內容分成「下女婿」主要部分，以及路經「大門、中門、堆、堂基、逢瓊、至堂門」和「論開撒帳合詩、去童男童女、去行座障詩、去扇詩、詠同牢盤、去帽惑、去花、脫衣、合髮、梳頭、繫指頭、繫去離人去情詩、下簾」等三個階段組合的婚禮節目。這些都是婚禮中帶有戲樂取笑的成份，因與古禮不合，以致於才有建中元年（780）唐紹的上表和顏真卿的奏議，主張請停「障車」、「下婿」、「却扇」等儀式及禁斷聲樂。

再者，如果檢討這些寫卷，凡有近半數以上在〈下女夫詞〉的前後，還抄錄了「障車文」和「咒願新郎、新婦」文字，而「障車文」都以韻文歌唱的〈兒郎偉〉作為題名，卻沒被收錄在〈下女夫詞〉一篇裡頭，恐非合宜。如果根據S.6207號寫卷《今時禮書本》的抄寫內容及十四個小篇題，以及「張敖《新集吉凶書儀·吉儀卷上》」一書所錄的婚禮節目及篇章，〈下女夫詞〉的原始名義應該僅限於「下婿」兒女對答的部分，縱使一些抄本以〈下女夫詞〉一名作為冠首篇題的總稱，也應該含括於後面抄寫的「咒願新人」，甚至也可以收入前面的「障車文」部分，畢竟這些都是婚禮中最具趣味性的戲舞節目。

最後，透過「障車文」中的「兒郎偉」，追索其原始意義實來自於先秦兩漢以迄唐代的「驅儺」年俗，除了對於傩子驅逐厲鬼行為的讚頌歌唱外，亦帶有和聲壯膽的作用。其後的「上梁文」之援用「兒郎偉」，並非如吳曾及樓大防的說法把它看成勞動歌曲，象徵著協力舉梁的工作唱和樂聲；主要還是和驅儺的性質類似，期望將土地龍神以及邪祟等趕走，使居住者的身心平安康健。這點也和「障車文」之使用「兒郎偉」具有異曲同工之妙，期望將攔街求索財物的群眾驅離，有如兒郎傩子驅逐厲鬼般的意義延伸。

一、《敦煌變文集》 下女夫詞 的整理和探源

《敦煌變文集》收錄了〈下女夫詞〉一篇¹，如果嚴格檢視，其與「變文」²名義已經相懸甚遠，最多只能與「講唱文學」的表演形式扯上一點關係，或者只比講唱的「變文」還稍富變化，並朝向民間小戲的發展邁進。因此，這篇被收錄於「敦煌變文集」中，原本不甚合理。至於其在整理過程，也有值得商榷之處，根據《敦煌變文集》整理成書時，王重民等已知本篇共有 P.3350（原卷）、S.3877V（甲卷）、S.5949（乙卷）、S.5515（丙卷）、P.3893（丁卷）、P.3909（戊卷）、P.2976（己卷）、北大 D246RV 七種寫卷，除北大本未據以入校外，可說已經悉數彙集，而其整理成果自是大家共同依循的善本。然而是否無可批評之處，却也未必，因為潘師石禪後來走訪英法，又在《敦煌變文集》的原來基礎上，重新加以勘校與增補，使用的文獻資料縱使沒有增加，卻已補充校正了二十二條校記，恰好說明了草創者的不凡功業，同時也看到了校書的困難如掃落葉一般，隨掃隨生。

如今我們的視野和角度都已較之前輩自由寬廣，可以利用的條件也比前輩學者更為優越，除了一小部分是私人收藏的敦煌文獻外，大部份寫卷的影本已刊印成書，坐在自己的書房或研究室中，就可重新再予檢視一遍，不必費時費力的遠訪英法及世界各地的圖書館進行檢閱，那麼所得的成果應該更為豐碩才對。若以〈下女夫詞〉一篇而言，當年學者知而未用的北大 D246RV 寫卷，我們已經可以看到外，又有他們所未知的 P.3266V、S.3277-1³、Дх3860、Дх3885A、Дх11049、Дх2654、S.9502V+S.9501+S.11419+S.13002 RV、Дх3135+Дх 3138、Дх12833RV 等十三個〈下女夫詞〉的卷號可以利用，所以掌握的資料更為全面了，縱使有些只是一些小殘片，但是能夠改正補充過去學者錯誤的機會不少。

如果充分利用這些卷號進行研究，除了可以改正或補充學者錯誤的若干地方外，重新檢討過去學者整理文獻的業績，也有值得商榷之處。因為以〈下女夫詞〉整篇

¹ 〈下女夫詞〉收錄於王重民等編輯之《敦煌變文集》（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年8月第二版）卷三，第273～284頁。潘師石禪《敦煌變文集新書》（文津出版社，1994年12月出版）則收入卷七，第1179～1192頁。

² 目前對於「敦煌變文集」所收錄的篇章，一種說法乃持續舊說的發展，即是從原來佛教的齋會唱導，講解佛經，演化為不完全根據佛經經文，或只選取其中有趣味、又具有意義的片段經文及佛經或佛教的人物事蹟進一步的解說，藉以吸引大批的庶民大眾，由信而入。其後，更脫離了教義，或者因民間藝人的仿效，而以歷史事件及人物或者當代人物事件及市井間的雜碎細項作為講述敷衍的底本內容，成為宋元說話及民間講唱技藝的源頭。因此，這種技藝是中印文學及文化混血的結晶，既非完全襲自印度，也非無端產生於中國，孫楷第、鄭振鐸、王重民、潘師石禪即主此說。另外一種看法則是從向達、程毅中到張錫厚及多數晚近的大陸學者，都以為說唱技藝是中國原來早已具體存在的事實，不必外來文化或宗教的介入，因此把非佛經與非佛教所關涉的說唱篇章，依文體分成講史、民間故事、故事賦、話本、詞文等等，並且認為它們全是源自中國傳統的民間文化或文學，也與宋元以後的民間百藝接軌。

³ 此卷四川人民文學出版社新著目為「下女夫詞」，非是。

的內容結構而言，它是採用男女之間相互問答的方式而開展，從男方自報客來，女方即問來此何為？於是開始了一段對話，包括了原因、目的、質疑與不滿。而女方的說明及追問後，男方才誇大的表明自己是長安君子，進士出身，選得刺史，才至高門。接下來又是因何所求、籍貫、平安等一連串的問題。此後敘述一轉，成為男方發問姑嫂及家長的身體狀況，女方也問來客的平安。在這樣的問訊和對答中，男方始終進不了女家門因而顯得有些不耐；女方則解勸男方離開，速奔前程，使男方只好以種種理由推說走不動了，希望行個方便。女方也在不好絕情推拒之下，轉問伴者身分？籍貫、鄉里、川望？在一一回答後，才說明不得不詳審釋疑的原因，實非借故拖延，男方也認同這個說法。女方既然難以發遣這位登門的貴客，只好展褥鋪床，請對方下了馬來，牽繩入房；至於來客也帶著綾羅千萬的禮物進門。等入房後，又是上酒、請下馬、鋪帳⁴、請下床的動作。對話到成大禮止，即告一段落。接下來則凡經過的每個地方，從論女家大門起，到中門、堆、堂基、逢鑲、堂門等，完全用五言詩詠的形式表現。最後則有論開撒帳合詩、去童男童女、去行座幃、去扇、詠同牢盤、去帽惑、去花、脫衣、合髮、梳頭、繫指頭及詠繫去離心人去情詩及下簾詩等，也是用五言或七言的韻文形式來加以表現。

以上〈下女夫詞〉的這套對話和詩詠看來是連續性的進行，毫無中斷，然而根據顏真卿等對於唐代公侯大夫士之婚禮節目進行討論後，卻有幾個步驟頗具爭議性，故杜佑《通典》曾載：

建中元年（780）十一月，禮儀使顏真卿等奏：「郡縣主見舅姑，請於禮會院過事。明日早，舅姑坐堂，行執筭之禮。其觀華燭，伏以婚禮主敬，非宜。並請停障車、下婿、却扇等，行禮之夕，可以感思，至於聲樂，竊恐非禮，並請禁斷。相見儀制，近代設以氈帳，擇地而置，此乃虜禮穹廬之制。合於堂室中置帳，請准禮施行。俗忌今時以子卯午酉年，為之當梁年，其年娶婦，舅姑不相見，蓋禮無所據，亦請禁斷。」並從之⁵。

可見當時盛行的「觀華燭」不合於禮，並且也將「障車」、「下婿」、「却扇」等節目一併禁斷。所謂「觀華燭」即指洞房花燭夜，聚眾取鬧，調笑新人，大家爭相觀看為樂；而「障車」即是娶親婚嫁之時，在半途上「攔街」阻車，索取財物或酒錢，後來發展為調笑戲樂；「下婿」則是女婿迎娶至女方家門時，即將「下馬」時的刁難取笑；「却扇」為男女雙方圓房前，將遮面的扇子移開，讓大家共睹新娘的面貌，也讓整個熱鬧的婚禮沸沸揚揚，達到一個高潮頂點。在這之後大家才取散告別，並共同咒願新郎新婦。以上這些項目除了「障車」一類在目前整理的〈下女夫詞〉中未見

⁴這裡「下馬」與「鋪帳」的動作應與上文有所重複。

⁵唐·杜佑撰，王文錦等典校，《通典》卷五十八〈禮十八·沿革十八·嘉禮三公侯大夫士婚禮〉（中華書局，1988年12月出版），第1654頁。

外，「下婿」、「却扇」可說全然俱在。如果再尋求唐代的相關文獻，還有「催妝」、「撒帳」、「約花釵」、「咒願新人」等節目⁶，這些儀節除了「咒願新人」的部分在整理的〈下女夫詞〉一文找不到對應文字外，每一項目都還以詩詠的形式保留著。

既然如此，這一篇章的描寫必然與當時流行的婚姻習俗相關聯，此在下列參考文章中已多論述。可是整理這些寫卷的前輩似乎看到〈下女夫詞〉這一題名後，就不辨前後的相關文字，而獨立整理成篇，在考慮上似乎稍欠周詳。因為他們只提出一些現象後，卻沒有再加細究，如王重民校錄時，在文本最後一句話下附錄了校記，並作如此的說明：

原卷、丁卷、戊卷，從此以後有「咒願補（新）郎文」。但咒願文各自不同，則因咒願文必須隨著新郎新婦的家庭具體環境而措詞故也。此類咒願文敦煌所出極多，故刪去不載⁷。

顯然他在整理本篇時，所用的六號〈下女夫詞〉寫本，有半數以上是在抄寫至此之後又續接「咒願新郎文」，如果加上他沒有提到的己卷 P.2976，則接抄「咒願新郎文」的卷號更高達三分之二，而這麼高比例卻未引起學界更進一步探討兩者的關聯性，未免令人不解。其實，這些卷號在抄寫〈下女夫詞〉之後不只錄寫「咒願新郎文」而已，如原卷 P.3350 還有「咒願新婦文」一篇，顯然兩篇同是針對新人咒願所設立的文字。丁卷 P.3893 作「咒願女婿文」「咒願女婦文」，名稱上雖然稍有不同，意義還是一樣。因此，「咒願新人」還是涵括在〈下女夫詞〉之中，將它割離並非合理。至於〈下女夫詞〉即是原來「下婿」的部分，如今有些寫卷以此為題，只是作為整組對話詩詠部份前題混稱的一個總代表，王重民等整理時取作篇題，並不完全概括內容，最多只是反應抄寫者的認知而已。對於這點敦煌寫卷倒有個明確的證據，即 P.3909 戊卷在第一行的下端曾經載錄了如下的說明：「都十四篇為記，具說之。」第二行「論通婚書法第一」下與第一行平行處又有：「《今時禮書本》」五個字，顯然這兩處文字都是這本小冊子的內容註解和篇題，而「論通婚書法第一」則是《今時禮書本》的第一篇題及內容，以下另有「別紙」；「論女家答婚書第二」及「別紙」；然後提行說明：「右前件是公侯卿大夫已上男女共用之」，其下又有一小段空白，並續抄：「令長以下及庶人同用」，顯然原書作者以此區別為界，分為前後兩個段落，前段指出第一和第二篇都是公侯卿大夫以上共用的男方通婚書和女方答書，兩書都附有別紙。此後所錄則是「男家通婚書本」、「別紙」以及「女家通婚答書一本 前紙予不□」。從現存文字來看，似乎有省略節抄的情況，不過從內容而言，這些沒有篇次的書函應該是「令長以下及庶人同用」的通婚書及答書，原則上屬於第一和第二的別式書函。

⁶參見黃亮文撰，《敦煌寫本張敖書儀研究》（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6 月），〈第三章張敖書儀婚禮研究〉第 69～128 頁。

⁷王重民等合編，《敦煌變文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 年），第 284 頁。

可是接下來我們看不到第三到第七篇的題目和內容，現存原本似乎脫去數葉，直接與「論障車詞法第八 辭辭詞〈凡兒家時燭，對女家門，燭出兒家式〉」相接續。「障車詞法」上文已經解釋過了，這裡不如直錄原文，大家一看便能明白：

障車之法：吾是三台之位，卿相子孫。太元（原）王郭，鄭州崔陳。河東裴柳，隴西牛羊。南陽張李，積世中（忠）臣。陳君車馬，豈是凡人。

女答：今之聖化，養育蒼生。何處年小（少），漫事縱（縱）橫。急手避（擗）路，廢（發）我車行。

障車之法：小年三五，中（忠）赤（亦）榮華。聞君成禮，故來障車。

兒郎偉：梭梭南山，迢迢北斗。夜時更蘭（闌），從君統首。徒勞抵方，定知無酒。

障車之法：吾是九州豪族，百郡名家。今之成禮，故來障車。不是要君羊酒，徒（徙）君且作榮華。

兒郎偉：向來所說，將君作劇。恰恰相要，欲何所索。

障車之法：先自有方，須德（得）麒麟一角，三足鳳凰。聊（遼）東九味，西國胡羊。擬成桂昔，秦地生薑。小（少）一不足，實未形相。

兒郎偉：有酒如江，有肉如山。百味飲食，羅列斑斑。自餘雜物，並有君前。

障車之法：今故（古）流傳。蘭（攔）街興酒，枕巷開筵（筵）。多招徒儻（黨），廣集諸賢。盃觴落解，絲竹鬢烟。故來遮障，覓君財錢。君須化道，能罷萬端。劍南驄馬，雲走飛先。金錢萬貫，綾羅數千。

兒郎偉：百僚陽（揚）州，美味歌筵（筵）。如其少一，定畢留樂酒⁸

【錢】。

這段障車文的內容顯然是古代搶婚風俗在文明化後，變相的攔街，強要酒錢；也是女子出嫁途中，要脅有樂同享的一種風俗，然後逐漸成為一種戲樂風俗。抄本在障車之後，似乎又有脫葉的現象，因為另葉起再無篇第名稱，其標題和文字則屬〈下女夫詞〉的「請下馬」、「鋪帳」、「請下床」及「論女婿下至大門詠詞」、「至中門詠」、「逢鎖詩詠」、「至堆」、「至堂基」、「至堂戶」等詩詠，可說與其他寫卷大同小異，但是缺少「撒帳」到「下簾詩」等數段文字，並且直接續抄「論咒願新郎文」一篇，即以餘紙空白結束，沒有續抄他卷應有的「咒願新婦文」，因此這冊《今時禮書本》也是一份不完整的節抄本，雖然說明了「都十四篇為記，具說之。」但是實際上只錄了第一

⁸本卷冊頁本，黃本所錄至此，然續頁猶有「樂酒」二字，下接「請下馬詩」，乃標題，故「樂酒」二字當上屬為是。

到第十二篇的篇目和文字，中間脫去數葉或節略部分文字，後面也未曾抄完。因為 S.6207 一卷中，「長興三年（932）壬辰歲三月二十六日畫寶員記」的抄本中也有「障車詞法」，文字雖然不同，形式和意義則與此段類似，也有幾首「兒郎偉」的韻文，其後更有「咒願新郎文第十二」的標題。可見「障車詞法第八」之〈下女夫詞〉應被編列為第九，然後才接「論女婿至大門詠詞」到「至堂戶」等諸詩詠為第十，「撒帳」到「下簾詩」則屬催粧詩第十一，最後應為「咒願新郎文第十二」、「咒願新婦文第十三」以及「賀男女家第十四」，這應該是《今時禮書本》後半部。至於中間脫去的一部分應該存在俄羅斯藏本中，如 Дх01055 今題「書儀」，雖不中亦不遠，然而究其中題：「婚書儀第三」恰可補此半葉，內容書跡並同，知現存原本猶有數葉脫去，與「論障車詞法第八 辭辭詞〈凡兒家時燭，對女家門，燭出兒家式〉」相接續。如今〈下女夫詞〉只是請婿下馬、經過門戶及催粧三部分的組合，為不完整敘述的三個散段，因此整理者將屬於戲舞的部分獨立出來，至於「障車文」及「咒願新人」仍然具有戲謔的成分，卻被排除在外，實非合理。

所以如此斷定，又有一證，在「天復八年（908）歲次戊辰二月廿日學郎趙懷通寫記」的「張敖《新集吉凶書儀·吉儀卷上》」⁹中也有一組〈通婚書、別紙〉、〈答婚書、別紙〉的內容，以及婚書用紙、書法、函木大小、品式裝束和封題函樣等的說明，甚至還包括了送去押函的充使及副使，以及送去女家的步驟、方法及各種伴禮物品式樣。接下即是〈女家受函儀〉、〈成禮夜兒家祭先靈文〉（包含男女雙方），並且附有如此的文字說明：

三獻訖，再拜，辭先靈了，即於堂前北面辭父母。如偏露，微哭三五聲，即侍從儋相引出，向女家戲舞，如夜深即作催粧詩。

可見「戲舞」和「催粧」是婚禮進行中最具戲樂的趣味性節目，因此往往被獨立摘出，而題作「下女夫詞一本」，成為現存幾卷的抄寫式樣。其後又題〈女家鋪設帳儀〉一目，其內文也包括了「撒帳」、「咒願」、「女婿儋相行禮」、「昇堂奠鴈」、「同牢盤」、「合盞盃」及「脫禮衣冠」、「請劍履」、「儋相帳前詠除花去扇詩」等部分，並且以「去燭」結束，婚禮才終告完成，這些內容不少是「下女夫詞」中的一部份。此後，另有「賀慰兒家父母語」和「賀慰女家父母語」應是婚禮告一段落，客人即將散去前的賀詞。

張敖《新集吉凶書儀·吉儀卷上》婚禮的這段記錄不但反映了晚唐婚禮的步驟，也和《今時禮書本》一書的篇次內容兩相呼應，同時更證明了學者整理〈下女夫詞〉的不合理性。因為從嚴而論，「下女夫詞」名義原只限於請婿下馬的戲舞部份，但是

⁹參見黃亮文撰，《敦煌寫本張敖書儀研究》（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6月），〈第三章張敖書儀婚禮研究〉第319～324頁。

敦煌文獻中的諸多抄者往往還加錄了經過門戶及催粧等詩文，並以「下女夫詞」作為冠首總稱，縱使大家勉強接受，但是排除較具趣味性的戲舞的「障車文」及「咒願新人」，則期期以為不可，否則應當重新整理，一併收入，改題：「《今時禮書本》」，並認定其非屬變文內容，需從《敦煌變文集》中移出。

二、 咒願文 是婚禮不可分割的吉祥祝願

其實張敖《新集吉凶書儀·吉儀卷上》之有「咒願文」並不意外，因為「下女夫詞」所用的寫卷中，如原卷 P.3350、丁卷 P.3893 及戊卷 P.3909 都具有「咒願新郎文」、「咒願新婦文」，王重民已經加註說明；而 S.6207 之題「咒願新郎文第十二」則已如上個段落論述。在此之外，還有己卷 P.2976 作「咒願新女婿」，S.0329V 則作「咒願新郎」，S.2049V 又作「咒願文」、「咒願新□」，S.5546 直接題作「咒願壹本」，含括「咒願新郎」、「咒願新婦」，Jx1455 題目雖同，但是僅存「咒願新郎」部份，S.8336 雖無「咒願壹本」及「咒願新郎」的題稱，從殘留的部分文字應屬同一內容，而且有「又云庶咒願新婦文」這一標題。因此在十二個「下女夫詞」的卷號中，除了甲、乙、丙和北大本四種因未抄完，或因殘片而未錄製「咒願文」外，其他八種都與「咒願新郎文」等共同出現，證明兩者之間的依存度十分緊密。此從題作戊卷的 P.3909《今時禮書本》一書來看，兩者都是婚禮儀式中的部分篇次。比較特殊的是 S.5546 題作「咒願壹本」，S.8336 則作「庶咒願」，似乎說明了咒願也有單行抄本，更有階級使用的身份區別，如同張敖《新集吉凶書儀·吉儀卷上》或《今時禮書本》中的加註說明。

三、 兒郎偉 與 障車文 的習俗

上述談到 P.3909《今時禮書本》中曾有〈論障車詞法第八〉，是在女家出嫁之時，半途障車攔街的對答韻文。這種「障車文」也出現在 S.6207 一卷，並且都以「兒郎偉」三字作為冠首題名。有關「障車文」的這種形式不只出現於敦煌文獻，唐人司空圖即有「障車文」一篇，除了第一段的說明外，全以「兒郎偉」題署的四首四六韻文呈現，這些韻文當日應該是配合音樂，可以吟唱¹⁰。根據《新唐書》唐紹對於婚禮風俗的建議：

昏家盛設障車，擁道為戲樂，邀貨捐貲動萬計，甚傷化案禮，不可示天

¹⁰司空圖著，《司空表聖文集》卷十，又見《全唐文》第4冊第3811頁。

下。事雖不從，議者美歎¹¹。

也因戲樂節目與禮不合，顏真卿等才主張禁斷¹²，可是此風並未就此衰歇，以至於晚唐五代西北一地的文獻依然保留這類風俗，而東南一帶及台灣民俗的婚禮，在新人迎娶之時，也每以嫁妝多少遊街抬行炫耀，蓋亦攔街之遺風。然而所談最稱詳細者莫過於《封氏聞見記》卷五「花燭」條，其文云：

近代婚嫁有障車、下壻、卻扇及觀花燭之事，及有卜地安帳，并拜堂之禮。上自皇室，下至士庶，莫不皆然。今上詔有司約古禮今儀，使太子少師顏真卿、中書舍人于邵等奏：障車、下壻、觀花燭及卻扇詩，並請依古禮；見舅姑於堂上，薦棗栗服一本作脯脩，無拜堂之儀。又氍毹起自北朝穹廬之制，請皆不設，惟于堂室中置帳，以紫綾幔為之。又除俗禁子、午、卯、酉年，謂之當梁，嫁娶者云：婦姑不相見。按起居郎呂才奉太宗詔，定官陰陽書五十卷，並無此事，今亦除之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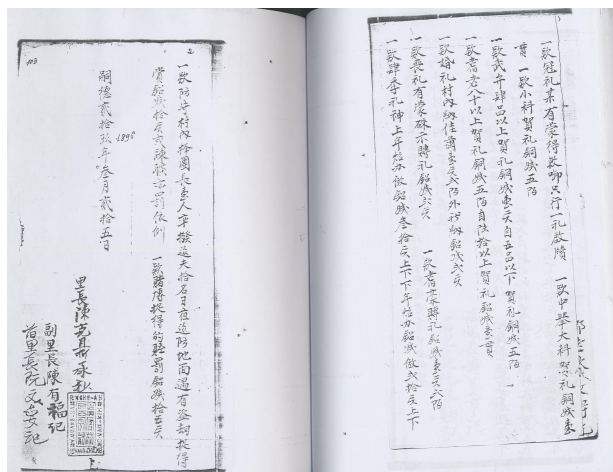


圖 1: VHV1192 北寧省僊遊縣受福總永富社鄉約（1896）

¹¹宋·宋祁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影中華書局點校本，1979年11月初版），卷一百十三〈唐張徐列傳第三十八〉，第4185頁。

¹²唐·杜佑撰，王文錦等典校，《通典》卷五十八〈禮十八·沿革十八·嘉禮三公侯大夫士婚禮〉（中華書局，1988年12月出版），第1653頁。云：「太極元年十一月，左司郎中唐紹上表曰：『士庶親迎之禮，備諸六禮，所以承宗廟，事舅姑，當須昏以為期，詰朝謁見。往者下俚庸鄙，時有障車，邀其酒食，以為戲樂。近日此風轉盛，上及王公，乃廣奏音樂，多集徒侶，遮擁道路，留滯淹時，邀致財物，動踰萬計。遂使障車禮貶，過於聘財，歌舞喧譁，殊非助感，既虧名教，又蠹風猷，諸請一切禁斷。』從之。」又《舊唐書》卷四十五「禁斷」下有「其有犯者有蔭家，請準犯名教例附簿，無蔭人決杖六十，仍各科本罪。制從之。」又參見上註6。

¹³唐·封演撰，《封氏聞見記》（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年6月出版）卷五，第59-60頁。

由此可見 P.3909《今時禮書本》一書還是忠實反映了唐代庶民社會的婚姻風俗。至於越南河內漢喃院所藏北寧省各社「俗例」、「券例」或鄉約中也多有「攔街」風俗的條文紀錄，如〈北寧省慈山府僊遊縣芝泥總芝內社券例〉第九到十一條，列舉民家有孝事及民社有生死嫁娶簿。後者規定社總內凡有婚喪，參日內需就里長家詳開列報，否則察得，詳呈民社耆役擬罰。其中更規定：一般女子出嫁內鄉，應納本社斯文會錢和芙菑；外鄉則壹倍貳，而錢留斯文會公支。出具攔街錢則有內外之分：凡社內者陸陌，社外者壹倍貳。（又參見圖 1～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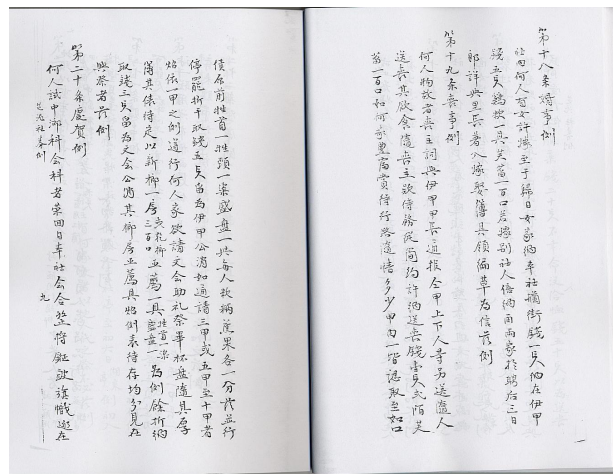


圖 2: AF-a08-1-22 北寧省僊遊縣芝泥總芝泥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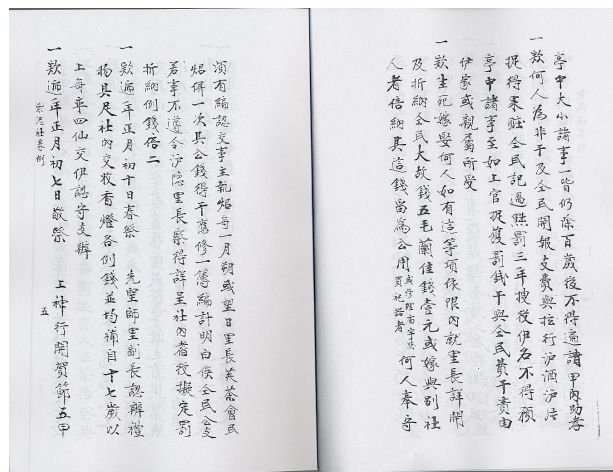


圖 3: AF-a08-1-1 北寧省僊遊縣芝泥總紫泥社券例

只是障車時何以要吟唱「兒郎偉」這類的歌謠呢？這不得不在下節中加以分析探究。

四、兒郎偉 與 驅儺文

「兒郎偉」與古代之大儺信仰息息相關，《後漢書·禮樂志》曾經談到大儺儀式云：

先臘一日，大儺，謂之逐疫。其儀：選中黃門子弟年十歲以上，十二以下，百二十人為儺子。皆赤幘皂製，執大鼗。方相氏黃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十二獸有衣毛角，中黃門行之，冗從僕射將之，以逐惡鬼于禁中。夜漏上水，朝臣會，侍中、尚書、御史、謁者、虎賁、羽林郎將執事，皆赤幘陛衛。乘輿御前殿。黃門令奏曰：「儺子備，請逐疫。」於是中黃門倡，儺子和，曰：「甲作食^{ㄅㄨˋ}，腓胃食虎，雄伯食魅，騰簡食不祥，攬諸食咎，伯奇食夢，強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隨食觀，錯斷食巨，窮奇、騰根共食蠱。凡使十二神追惡凶，赫女軀，拉女幹，節解女肉，抽女肺腸，女不急去，後者為糧！」因作方相與十二獸舞，嚙呼，周徧前後省三過，持炬火，送疫出端門；門外驪騎傳炬出宮，司馬闕門門外五營騎士傳火棄雒水中。百官官府各以木面獸能為儺人師訖，設桃梗、鬱儡、葦茭畢，執事陛者罷。葦戟、桃杖以賜公、卿、將軍、特侯、諸侯云¹⁴。

這裡所載述的宮庭儀式內容與 P.3552 情節類似，而且其源起甚早，孔子以來即有鄉儺的紀錄，考之《周禮·春官宗伯第三》設有「占夢」一職，「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遂令始難毆疫。」〈夏官司馬第四〉也設有「方相氏狂夫四人」，其專職是：「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毆疫。大喪先匱。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¹⁵鄭玄注云：「令，令方相氏也。難，謂執兵以有難卻也。……故書難，或為儺。杜子春難讀為難問之難，其字當作儺。月令：季春之月，命國難九門磔禳，以畢春氣；仲秋之月，天子乃難，以達秋氣；季冬之月，命有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這幾個「難」字是由人經過特殊的裝扮，用於毆疫逐鬼的方相狂夫，蒙著熊皮，裝扮如魃頭一班，然後依春夏秋冬三季之時令，向四方九門磔禳，故又云：「蒙、冒也。冒熊皮者，以驚毆疫癘之鬼，如今魃頭也。四時作方相氏，以難卻凶惡也。月令：季冬，命國難索廋也。」¹⁶所謂命國難九門磔禳，或命有司大難旁磔，都是如王昭禹所謂的：「方相氏者，以其相視而攻疫者非一方也。」鄭鍔也說：「蓋方相氏以狂夫為之，康成謂方相猶放想，

¹⁴ 《後漢書·禮儀中·大儺》（臺北鼎文書局影中華書局點校本，1979年11月初版），第3127-3128頁。

¹⁵ 以上數段引文參見《周禮》卷二十五，《十三經注疏本》（藝文印書館）第381-382、432、475頁。

¹⁶ 《周禮》卷二十五，《十三經注疏本》（藝文印書館）第382頁。

可畏怖之貌，義無所攷，殆猖狂之意也。因四方而驅疫，必狂夫為之，蓋陽勝則為狂，陰慝則為疫。狂夫陽之太過者也，夏則陽盛而火王，陽盛而太過，則為狂矣。使之索陰慝之鬼，亦厭勝之術。」¹⁷可見這種從宮廷到鄉里社區之間驅厲逐鬼的厭勝之術，逐漸形成祈求庶民百姓平安的風俗活動，並且以不同的面貌傳衍到今天。因此，兩漢宮廷也不能夠免俗，唐代亦有大儺及諸州縣儺儀式，不過主持的位階一在中央，一屬州縣的層級，其分別在於規模的大小及參與人數的多寡而已¹⁸。所以陳暘在《樂書》中即云：

三代而上有公厲、族厲、泰厲之祭，至周始用方相氏……齊因之以戲射，魏帝因之以閱武，至唐季冬大儺及郡邑儺，開元禮制之詳矣。蓋以晦日於紫宸殿前設宮架之樂，前期先閱儺并樂。是日，大宴三府，朝臣家皆上棚觀之，百姓亦預焉，頗謂壯觀也。惟歲除前一日，於金吾仗龍尾道下重閱，即不用樂矣。觀孔子有鄉人儺之說，未嘗用樂也。然則驅儺用宮架之樂，其後世之制歟！¹⁹

歷來驅儺隊伍都著假面，衣赤布袴褶之僂子和執事、執鞭宮人、方相氏、唱師鼓吹令、太卜令等陣仗組成。當鼓吹聲作，唱師導唱，眾子相和，此即《後漢書·禮樂志》所談的「中黃門倡，僂子和。」其和聲乃唱作兒郎偉，帶有相互自我勉勵壯膽的意味。甚至到了齊魏之際，還有戲射閱武等節目，已經演化成近乎戲射的一種活動，也為後代戲劇起源的先導。可惜文獻上並沒有具體談到唱和的內容，但是從敦煌文獻中的驅儺寫卷，每在「兒郎偉」之前說明驅儺活動是古來遺傳，然後即有「兒郎偉」的唱和，唱完之後，又加註了「音聲」二字。凡此，足以說明這些驅儺活動的隊仗排場，在音樂歌唱的相互附和之下，從宮廷或鄉里房宅之內遶行到四境城門，象徵驅除社區之疫鬼凶邪，祈求國泰民安的大致情況。至於現今敦煌所存在的二十八號文獻，共十七種不同文字的「驅儺」文本²⁰，除了帶有說明性質的第一段偶為四字句外，幾乎以純粹的六字句為主，而未有「音聲」加註的「兒郎偉」也可准此推定，絕非徒誦的方式。

那麼，上節談到「障車文」之用「兒郎偉」當然是受此一活動之「驅儺文」影響下的產物，絕對不可能無緣無故自然生發的相同文體，並且是以戲樂的方式驅除凶神惡煞般的障車者。尤其越南不但上一世紀中還保留了攔街的習俗，追溯文獻紀錄更可與敦煌文獻接軌，如《朝野僉載》卷三「崔鉉信」條曾云：

¹⁷ 宋·王與之撰，《周禮訂義》（四庫全書本）卷五十一。

¹⁸ 參見《大唐開元禮》卷九十「大儺」、「諸州縣儺」條。

¹⁹ 宋·陳暘撰，《樂書》（四庫全書本）卷一百九十九。

²⁰ 參見周紹良著，《敦煌文學芻議及其它》載錄了十種寫本，黃徵、吳偉著，《敦煌願文集》又增加了六種。

安南都護崔鉉信命女壻裴惟岳攝愛州刺史，貪暴，取金銀財物向萬貫。有首領取婦，裴郎要障車綾，索一千疋，得八百疋，仍不肯放。捉新婦歸，戲之，三日乃放還。首領更不復納，裴即領物至揚州。安南及問至，擒之，物並納官，裴亦鎖項至安南，以謝百姓。及海口，會赦而免²¹。

再者，五代王定保撰述的《唐摭言》卷十也說：

湯箕，潤州丹陽人也。工為應用，數舉，敗於垂成。……晚佐江西鍾傅，書檄闌委，未嘗有倦色。傅女適江夏杜洪之子，時及昏暝，有人走乞障車文。箕命小吏四人，各執紙筆，倚馬待製，既而四本俱成²²。

似此情形，說明了障車習俗絕對不是西北一地個別存在的現象，證之上述唐紹的上表和顏真卿的奏議，實非事出無因。

五、兒郎偉 與 上梁文

有關使用〈兒郎偉〉作為歌唱的形式，不只用於〈驅儺文〉和〈障車文〉這兩種文體而已，敦煌文獻中 P.3302V 〈維大唐長興元年癸巳歲（西元 930 年）貳月廿四日丙寅河西都僧統和尚依宕泉靈跡之地建龕一所上梁文〉、S.3905RV 〈〔大〕唐天復元年辛酉歲（901 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光明寺造□〔佛〕窟上梁文 和□□自述〉等二號寫本都有建龕窟上梁的說明，隨即出現「兒郎偉」的韻文。P.4995「社邑功德記」雖無「兒郎偉」這一題目，也無〈上梁文〉的題稱，但是從內容來看，既是六字句的押韻形式，並且與營建落成典禮相關，還是可以列入〈上梁文〉的範疇。

在敦煌文獻之前，〈上梁文〉的最早出現當屬北魏溫子昇的〈閭闔門上梁祝文〉²³，以驅儺文、障車文、上梁文三者出現的時間而論，上梁文恰是前兩者的中介。然而該文僅是四字句、十四句的簡短祝語韻文。根據劉勰對於祝文的看法，認為它起源於伊耆始蠟，以祭八神之辭²⁴。這點的確與〈驅儺文〉的性質近似，如果驅儺是在驅逐邪神厲鬼，遠離社區民宅；而蠟祭八神是在要求「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虫毋作，草木歸其澤。」至於〈上梁文〉的祈求目的則是祭祀土神，讓邪神惡鬼遠離新建房舍，使入居者能夠身體平安康健。因此，兩者主要目的都是在祈求國泰民安和社稷的祥和，庶民百姓的安居樂業，遠離災殃，意義上可說無所區別，所以上梁才援用了驅儺的兒郎偉。只是初盛唐文獻未見〈上梁文〉一類的續作，直到晚唐，才有河

²¹唐·張鷟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中華書局，1979 年 10 月版）卷三，第 77 頁。

²²五代·王定保撰，《唐摭言》（四庫全書本）卷十。

²³明·張溥編，《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文津出版社，1979 年 8 月出版）第六冊，第 4637 頁。

²⁴劉勰著，范文瀾註，《文心雕龍·祝盟第十》云：「昔伊耆始蠟，以祭八神。其辭云：『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虫毋作，草木歸其澤。』」參見臺灣開明書店，1969 年排印七版，第 74 頁。

西敦煌人李琪（873～933？）撰寫之〈長蘆崇福禪寺僧堂上梁文〉²⁵。該篇是用「六詠」的韻文形式，助舉雙梁，即以東、南、西、北、上、下六合之次，用七言三句形式及方向字為韻，並以簡短之祝願文字作結。凡此，不但說明了〈上梁文〉源於祝文這類的文體，到了宋人著作更出現不少這類的文章，於是蔚為大國，成為獨立的一種文類²⁶。

唯一不同的是「六詠」並無〈兒郎偉〉的名目，直到敦煌文獻及宋人的諸多文集才被大量的使用，因此它受到〈驅儺文〉形式的影響應該足以確認。至於其意義，《愛日齋叢鈔》卷五曾經引用吳氏《漫錄》及樓大防之說如下：

上梁文吳氏《漫錄》考其所始，云：後魏溫子昇有〈閭闔門上梁祝文〉……乃知上梁有祝文矣，不若今時有詩語也。樓大防參政又考「兒郎偉」始於方言，其說云：「上梁文必言兒郎偉，或以為唯諾之唯，或以為奇偉之偉，皆未安。在敕局時，見元豐中獲盜，推賞行部例，皆即元案，不改俗語。有陳棘云：『我部領你懣廝遂去深州邊。』吉云：『我隨你懣去。』懣本音悶，俗音門，猶言輩也。獨秦州李德一案云：『自家偉不如今夜去。』余啞然笑曰：『得之矣。』所謂兒郎偉者猶言兒郎懣，蓋呼而告之，此關中方言也。上梁有文尚矣，唐都長安，循襲之。以語尤延之諸公，皆以為前未聞。或有云：『用相貌之偉』者，殆誤矣。」樓公考證如此，予記《呂氏春秋·月令》，舉大木者前呼與譟，後亦應之。高誘註：『為舉重勸力之歌聲也。』『與譟』注或作『邪譟』，《淮南子》曰『邪許』，豈偉亦古者舉木隱和之音²⁷。

這段論證把「兒郎偉」看成如勞動歌曲，象徵著大家協力舉梁時的唱和樂聲，乍看之下似乎言之成理，但是從敦煌本的〈驅儺文〉來看，吳曾及樓大防的說法不過想當然耳；何況從驅儺儀式所唱的「兒郎偉」，則是針對偃子驅儺行動給予的讚頌歌唱，兼帶壯膽激勵的作用已如上述。然其影之深遠，從宋、元以迄於今日的著作或民俗中，常有紀錄，甚至東亞各國，如越南諒山省之關帝廟尚可見到上梁實物的遺跡。（參見圖4）

至於韓國之文人作品，也存極多實例，如《秋浦先生集》卷二則有一篇、《睡隱

²⁵ 清、董誥編，《全唐文》（大化書局，1987年3月出版）卷八四七，第3995～3996頁。

²⁶ 魏齊賢、葉棻同輯錄，《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序》（以下凡不著名書局及出版年月日者，蓋用四庫全書本）。

²⁷ 《愛日齋叢鈔》，卷五《讀書劄記叢刊》（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四月板）第二集，第八冊第206～207頁。按本則不見於今本《能改齋漫錄》，蓋為明抄本《說郛》卷三十五引述，北京中華書局本則輯入逸文卷一第531頁，木鐸出版社乃據此本出版翻印。文字與叢抄所引略有不同。又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九亦主：「溫子昇〈閭闔門上梁祝文〉為上梁文之始也。兒郎偉猶言兒郎懣，攻媿嘗辯之。」



圖 4: 越南諒山省關帝廟上梁題字

集》卷二有三篇、《鳳巖集》十四卷共七篇、《魯西遺稿》卷十六共六篇、《鼓山集》卷十有二篇、《澤堂集》別十二有六篇、《白軒先生集》卷十五更多達十三篇、《耳溪集》卷十九有六篇作品，凡此，都與宋人寫作之上梁文體有近似的形式，並有「兒郎偉」詞。再如以漢文書寫的文言小說，金時習模仿瞿佑《剪燈新話》之《金鰲新話》，亦有〈龍宮赴宴錄〉一篇，也有「兒郎偉」。

跨海到了日本以後，在《本朝文粹》正、續編的確未見有兒郎偉的遺跡，可是根據王小平最近的努力²⁸，卻找到了不少相關的資料，如鎌倉室町時代中岩圓月(1299-1375)，俗姓土屋，號中岩，別號中正子、海漚子、東海一漚等，其文集為《東海一漚集》，其中載有元文宗即位時，因建百丈山法堂及其上層的天下師表閣，而令中岩作的「上梁文」；此外，另有一篇題作《吉祥寺新建方丈上梁文》，兩者皆受宋人體式影響，非直接仿自唐人作品。又「奈良縣宇陀市榛原區的禦井神社，何時初建，已不可考，但《大和志》所載上梁文說其『建長八年重修，天正二年再修，高井自明共予祭祀。又村西有神殿，稱曰十二社，勒文中四年營造』。」更可貴的是在《平泉志》也找到了一篇《義經廟上梁文》，其文云：

陸奥州高館者，源氏義經故城也。義經薨後，遂作墟荒。天和年中，當州太守、仙台羽林綱村公家臣、河東田兵衛定恒來，治郡之次，登此山，

²⁸ 王曉平，〈日本上梁文小考〉，《尋根》(2009年)第01期。

訪遺塵，寒煙蔓草，四顧荒涼。故老相傳云：「五十年前，此地有靈祠。」定恒慨然而歎曰：「義經者，大將軍賴朝公令弟，其軍功威名，市暨街童，無不知焉。豈有不封尺寸地，剪一莖草，而安厥神靈乎？」即平泉眾徒共儀（議），而白公太守命之，草創一字，以鐵瓦葺之，人咸號之曰「義經堂」。其功其德，雖專歸太守，原濫觴實出自郡吏定恒之善心。善心豈可不獲善報乎？可嘉可尚，仍賦一偈，充上梁文。偈曰：以平等心為墓趾（址），旻廣新成輪奐美。俎豆來藻川漣瀟，□□高館城蒼翠。□蒿愴愴如見之，勿疑台靈垂光賁。蓋代功名昨夢回，從前汗馬總兒戲。假令四海鬥英雄，爭似早出離生死。血流漂鹵（櫓）古戰場，純白蓮華棒（捧）雙址（趾）。我有一卷了義經，天龍八部常側耳。

這篇文章的確可以補充有關日本上梁的諸多資料，彌足珍貴。可見「上梁文」或「兒郎偉」等，還待繼續追索，而東亞各國諸多文化或文學之間的交涉，更值得深入探討，畢竟這是一個比較文學和比較文化學上有趣的問題，也是東亞各國文化及漢字文化圈內所要共同關心的課題。尤其在敦煌文獻已經公布殆盡之際，學者更應朝向一個更宏觀且更為深化的延伸研究。

附錄一：諸家使用敦煌文獻下女夫詞、驅儼文、上梁文、障車文、咒願文卷號表

P.3350 原卷 ¹	王重民	潘師	周紹良	黃征		下女夫	驅儼	上梁	障車	咒願
S.3877V 甲卷 ²	王重民	潘師				下女夫				
S.5949 乙卷 ³	王重民	潘師				下女夫				
S.5515 丙卷 ⁴	王重民	潘師				下女夫				
P.3893 丁卷 ⁵	王重民	潘師	周紹良	黃征		下女夫	驅儼			咒願
P.3909 戊卷 ⁶⁺ Дх01055	王重民	潘師		黃征	伊藤	下女夫			障車	
P.2976 己卷 ⁷	王重民	潘師	周紹良	黃征		下女夫	驅儼			咒願
北大 D246RV ⁸	知而未用		周紹良			下女夫	驅儼			
S.5546 ⁹			周紹良	黃征			驅儼			咒願
S.2049V ¹⁰			周紹良				驅儼			咒願
S.6207 ¹¹			周紹良	黃征	伊藤				障車	咒願
S.0329V ¹²			周紹良	黃征					障車	咒願
P.3270+P.3270V+ P.4976+Дх1049			周紹良	黃征 黃征	伊藤 伊藤		驅儼 驅儼			
P.3468 ¹³			周紹良	黃征			驅儼			
P.3856			周紹良	黃征	伊藤		驅儼			
P.4011			周紹良	黃征	伊藤		驅儼			
P.4055			周紹良	黃征	伊藤		驅儼			
S.6181			周紹良	黃征	伊藤		驅儼			
P.3702			周紹良	黃征			驅儼			
P.3552			周紹良	黃征	伊藤		驅儼			

P.2569V				黃征	伊藤		驅儼			
P.3555V				黃征	伊藤		驅儼			
S.2055V				黃征			驅儼			
P.2612V				黃征	伊藤		驅儼			
P.2058V				黃征			驅儼			
S.8210V				黃征			驅儼			
P.3302V			周紹良	黃征	伊藤			上梁		
S.3905RV				黃征				上梁		
P.4995V				黃征				上梁		
P.3266V ¹⁴						下女夫				
S.3277-1						下女夫				
S.8336 ¹⁵										咒願
Дx2654 ¹⁶						下女夫				
Дx3860RV ¹⁷						下女夫				
Дx3885A ¹⁸						下女夫				
Дx11049RV ¹⁹ + (Дx2654)						下女夫				
S.9502V+ S.9501 +S.11419 +S.13002RV ²⁰						下女夫				
Дx1049 (校)							驅儼			
Дx2235V							驅儼			
Дx3135+Дx3138 ²¹						下女夫				
Дx12833RV						下女夫				
Дx1455										咒願
Дx05877										咒願

1 首行原題「下女詞一本」，第四行後斷裂，今已綴合為一，所錄至「暫請旁人與下簾」一句止，然後跳行接抄「咒願新郎文」、「咒願新婦文」、「咒願主人」。

2 本卷正面為葬經及社司轉帖、背面則錄各種文契，其第五部份始抄「下女詞一本」，題目原有，又另題「下女詞一首」，尾殘，未錄完。

3 本卷首題「下女夫詞一本」，尾殘未抄完，卷背亦有「下女夫詞一卷」之題名紙條。

4 本卷無題，首尾俱殘，卷背有雜抄。

5 本卷首殘，無題目，抄：「下女夫詞」，然後續抄咒願女婿文、咒願新婦文。文字據 P.3893 彙錄。

6 P.3909 冊葉本，正面首為「今時禮書本」，「都十四篇為記，具說之。」次行「論通婚書第一」當為書名」而其上「論通婚書第一」則上為篇目標題，下為書名，其後各頁間插「論女家答婚書第二」、「別紙」、「令長已下及庶人男家通婚書本」、「別紙」、「女家通婚答書一本」、「論障車詞法第八」，各詞繫以「兒郎偉」名。然後接抄「下女夫詞」之「請下馬」、「鋪帳」、「請下床」、「論女婿下至大門詠」、「至中門詠」、「逢鎖詩」、「至摧粧詩」、「至堂基詩」、「至堂戶詩」等內容，然後續抄「論咒願女郎文」。

7 本卷首殘，無題目，抄：「下女夫詞」內容，然僅止於鋪帳入門，然後續抄「咒願新女婿」、「咒願新婦文」，今據彙錄。

8 本卷首題「下女夫詞一本」，未抄完即接抄社司轉帖，蓋為學郎習書錄本。

9 本卷據 S.5546 彙錄，題目「咒願壹本」原有。

10 S.2049 正面為毛詩鄭箋幽風至小雅，卷背首為敦煌諸賦，然後有錦衣篇、漢家篇等詩……老人相問嗟嘆詩等至北邙篇後始錄本文，今據 S.2049V 彙錄。

11 S.6207 僅為殘紙，自「作極兒郎偉」到「故來障車須得牛羊」蓋屬下女夫詞障車文字，其下有「長興四年壬辰歲三月廿六日寶員記」，其後接抄「咒願新郎文第十二」，至「此無為。新」止。似乎其前尚有不同類別之文字，或當從「下女夫詞」中分出。又卷背雜寫。P.3909 為《今時禮書本》，中題〈論障車法第八〉，卷末為「論咒願新郎文」，故知此類文字皆屬《今時禮書本》之部分，可單獨據以整理，合成一書。此段據 P.3909、S.6207 整理彙錄。

12 本書正面為杜友晉之書儀境，卷背雜抄，不成體類，有曲子、兒郎偉及咒願新郎等殘文。另有一行「寫信式樣，大順年間事」，似乎其時曾有檢點，待考。

13 周誤作 P.3486。

14 本卷正面為王梵志詩，背面殘存題目及一行內文，題作：「下女夫詞一首」，蓋為習寫。其後留空數行，然後錄寫「投社人董延進狀」。

15 S.8336 為一殘紙，自「三品」二字起，無標題，中間多殘缺，迄於「緯緯行行」止。

16 本卷無題目，首尾俱殘，僅存兩片殘紙。

17 本卷僅一殘紙，正背面並抄「下女夫詞」，無題目。

18 本卷僅殘存題目：「下女夫詞一本」，烏絲欄。

19 本卷僅是殘片，無題目。

20 本卷共四號，今已綴合，正面為「孔子馬頭卜法」，卷背錄「下女夫詞」，首殘缺題。起自「今宵至」三字，然後接「第二去行座障詩」（撒帳）、「去扇詩」、「去花詩」、「尾須詩」（即繫指頭詩）、「詠同牢盤詩」、「開撒帳合詩」、「脫衣詩」等，不但與原次第不同，文字接合亦有問題，似乎此四號可以綴合了無疑意，其順序或缺文部份猶待改正。

21 題作「變文」實為「下女夫詞」。

附錄二：參考書目及提要：

程毅中，〈關於變文的幾點探索〉，《文學遺產增刊》，1962 年。案本篇蓋亦論述變文名義體制等問題，提及《下女夫詞》也只介紹背景是姑嫂二人在家接待一為遠方來客，相互酬謝。

趙守儼，〈唐代婚姻禮俗考略〉，《文史》3，1963 年。案本篇考述唐代婚姻禮俗，其中涉及障車文之問題。

張錫厚，《敦煌文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第 105 頁。其所持看法與王重民不異。

王重民，〈敦煌變文研究〉，《中華文史論叢》，1981 年 5 月第二期。本篇又曾收錄於《敦煌遺書論文集》、《敦煌變文論文錄》，文字略有不同，蓋論述變文名義體制儀式等為主，談到《下女夫詞》也只提及七個寫卷以及由二人至三人講述，如古代的所謂「合生」。

張鴻勛，〈游仙窟與敦煌民間文學〉，《敦煌學輯刊》第二期，蘭州大學敦煌學研究小組編，1981 年。此篇並非專論，其中僅部分文字涉及，並其主張《下女夫詞》是雙方所唱的喜歌，且女婿到女家，每見一物，都要歌詠，由雙方歌唱。至於女家唱者是女方的親友。

張鴻勛，〈敦煌寫本《下女夫詞》新探〉，《1983 年國際敦煌學術討論會文集、文史遺書編》（下），第 162-180 頁，1987 年。本篇雖增 S.5643、P.2350 二卷，皆非《下女夫詞》。唯認為此乃搶親風俗所蛻變的婚禮儀式，並隨婚禮進行即興

編唱的民間歌謠的婚禮儀式歌本，上半是戲弄女婿，下半是戲弄新娘，從論開撒帳合詩起至結束。

李正宇，〈《下女夫詞》研究〉，《敦煌研究》2第40-詹50頁，1987年。認為是歸義軍某一位沙州刺史迎親時禮賓人員編輯的親迎禮辭手冊，供給伴郎伴娘以及儷相人員熟讀背誦，以便林長時應酬得體，對答自如，始迎親儀式按步就班，有條不紊，從而保證迎親儀式的質量和水平而製作的。因此亦涉及年代的考證。

楊寶玉，〈《敦煌變文集》未入校兩個《下女夫詞》卷校錄，解放以來全國敦煌語言文學研究述評〉，周紹良 張錫厚，《敦煌語言文學研究》，1988年。本篇以《敦煌變文集》未曾入校的北大本及P.2976寫本的討論與補校，並認為《下女夫詞》事一首婚禮儀式歌，非一般的說唱文學作品。

黃征，〈敦煌文學《兒郎傳》輯錄校注〉，《杭州大學學報》，1988年。本篇以輯錄校註為主，其使用卷號已如圖表。

高國藩，《敦煌民俗學》（上海文藝出版社，1989年11月），第十二章（第194～215頁）「民間婚禮程序」蓋據P.3350及P.3284二卷號加以鋪敘成章。第二十七章（第483～505）「驅儺風俗與兒郎偉」則專門探討驅儺風俗與兒郎偉間的關係，所利用之卷號有P.3270、P.4011、S.2055、P.3552、P.4055，並探討其思想內容與宗教本質。

高國藩，《敦煌古俗與民俗流變——中國民俗探微》（河海大學出版社，1989年12月），第346～359頁，乃據P.3468號文字探討夜進胡風俗及驅儺問題。

黃征，〈敦煌歌謠「兒郎偉」的價值〉，《文史知識》（1990年）第七期，第104-105頁。

黃征，〈敦煌願文「兒郎偉」考論〉，《文學論叢》（1992年5月），。

周紹良，〈敦煌文學「兒郎偉」并跋〉，《敦煌文學芻議》（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2年），第165-182頁。

黃征，〈敦煌願文「兒郎偉」輯考〉，《九州學刊》（1993年）。

譚蟬雪，《敦煌婚姻文化》（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年8月）。本書對P.3909《今時禮書本》（P.3909）及「婚嫁詩詞」（P.3350、P.2976、P.3909）、「障車詞」（P.3909、S.6207）、「咒願文」（P.3608、S.5546、P.2976、P.3893、P.3252、P.3350、P.3909、S.6207、P.4638）等卷號，分類輯錄其本文，並從婚姻文化觀點切入，探討婚姻儀式問題。

王三慶，〈敦煌寫卷記載的婚禮節目與程序〉，《潘石禪先生九秩華誕敦煌學特刊》（1996.09），第533～564頁。

王三慶，〈敦煌寫卷中的營建民俗研究〉，《民俗與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8.11，國立中山大學主辦之民俗與文學學術研討會），第141～180頁。

黃笑山，〈「兒郎偉」和「悉曇頌」的和聲〉，《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01：3，頁3～5，2001。本篇旨在說明「兒郎偉」三字是沒有意義的襯詞，跟〈悉曇頌〉中「現練現」等一樣的和聲，然而他主張兩者的和聲在語音結構及用法上完全不同，並做出了語音分析。

弗子，〈敦煌儺歌《還京樂》與《兒郎偉》〉，中國網，2003年10月。此篇僅是介紹性的泛論。

楊挺，〈不存在兒郎偉文體和兒郎偉曲調〉，《敦煌研究》2003：1，頁45～48頁。本篇作者否定兒郎偉文體和兒郎偉曲調根本不存在，而是上梁文、障車文、驅儺文等實用文體中所呼的「兒郎輩」或「小伙子們」。

趙睿才，〈敦煌寫本《下女夫詞》的民俗解讀〉，《名作欣賞》2005：22，頁14～16，2005。本篇乃據文本解讀婚俗的相關問題。

王三慶，〈有關周先生『敦煌文學「兒郎偉」并跋』一文的貢獻及補實〉，《周紹良先生紀念論文集》（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08），第383～385頁。

王三慶，〈上梁文體之流變研究〉，《宋代文學之會通與流變——「近世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之一》（張高評主編，新文豐出版社，2007.03），第337～366頁。

伊藤美重子，〈敦煌資料に見える「兒郎偉」をめぐって——驅儺文、障車詞、上梁文〉，《お茶の水女子大學中國文學會報》第七號，第85-104頁。案本篇蓋據金剛照光之《敦煌出土文學文獻分類目錄附解說》（東洋文庫敦煌研究委員會，1971年）與《敦煌遺書總目索引》（中華書局，1983年）二書所錄相關寫卷共十號寫卷，並說明驅儺文、障車詞、上梁文之內容，以及兒郎偉之民間性質。

蔡艷，〈兒郎偉若干問題考辨〉，南京師大碩士論文，第一指導教授黃征，2008年4月28日。本篇在黃征的觀點上，檢討兒郎偉諸爭論問題，以「兒郎偉」作品文本入手，對「兒郎偉」的涵義、文學性質、文化意義及在敦煌文學中的地位等問題，進行細緻的探討和考辯。第一章主要綜述國內外研究情況以及「兒郎偉」研究所遇到的問題；第二章解讀「兒郎偉」的涵義；第三章是對「兒郎偉」文學性質的考辯；第四章論述了「兒郎偉」與敦煌歷史文化的淵源；最後一章，則總結論述。

王曉平，〈日本上梁文小考〉，《尋根》（2009年）第01期。本篇乃對日本上梁文的鉤輯研究，有不少發現。

（作者為臺灣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